

# 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須知

109 年 9 月 16 日公布

<p>一、申請對象</p>	<p>具有正式學籍(不含碩專班學生及延肄生)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，且須同時符合下列四項所有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。</li> <li>2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新臺幣 2 萬元以下。 (※<b>利息所得</b>超過 2 萬元是來自 <b>18%優惠存款者</b>(存款本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)，得檢附 3 個月內<b>戶籍謄本</b>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)<b>國稅局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b>(含學生本人及父、母) <b>臺灣銀行存摺封面</b>、<b>優存內頁本金及利息影本</b>，以上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函報教育部。)</li> <li>3.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新臺幣 650 萬元以下。</li> <li>4.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
<p>二、應計列人口</p>	<p>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<p>三、申請限制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或<b>農委會</b>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<b>不得</b>申請本項助學金。</li> <li>2.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
<p>四、補助金額</p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6">109 學年度補助金額</th> </tr> <tr> <th>家庭年收入</th> <th>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</th> <th>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補助金額 (每學年)</td> <td>35,000</td> <td>27,000</td> <td>22,000</td> <td>17,000</td> <td>12,00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※<b>學士班</b>：具弱勢學生助學金核准資格者，其弱勢補助金與本校「全年度入學助學金」，得擇優申請。擇弱勢補助者，本校額外再提供&lt;獎學金&gt;、&lt;生活扶助金&gt;、&lt;住宿費&gt;、&lt;海外學習獎勵金&gt;及&lt;高教深耕-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&gt;等補助。          ※<b>碩士班</b>：已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者，不得申請本校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。請依&lt;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辦法&gt;，規定辦理。          ※<b>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</b>詳細內容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簡先生 05-2721001 轉 1222</p>	109 學年度補助金額						家庭年收入	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	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補助金額 (每學年)	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
109 學年度補助金額																			
家庭年收入	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	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~40 萬元以下	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~50 萬元以下	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~60 萬元以下	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~70 萬元以下														
補助金額 (每學年)	35,000	27,000	22,000	17,000	12,000														
<p>五、辦理步驟</p>	<p><b>步驟一：網路申請</b>          請 109 年 9 月 17 日(四)早上 10:00 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(二)下午 5:00 止至南華大學首頁 <a href="http://necis.nhu.edu.tw/">http://necis.nhu.edu.tw/</a> → 學生專區 → 登錄學生本人之帳號(學號)及密碼 → 弱勢助學金申請 → 填寫資料 → 送出資料 → 列印申請表(下方學生親筆簽名)。有申請優待減免或農委會等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，不得重複申請弱勢助學金。)</p> <p><b>步驟二：應繳資料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南華大學弱勢助學金<b>申請表</b>(請至網路下載，表單下方學生須親筆簽名)</li> <li>2. <b>戶籍謄本正本</b>一份(內容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記事欄位資料，已婚學生加附配偶之資料)</li> </ol> <p>※<b>親自繳交者</b>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二)下午 5:00 前至成均館(C111)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繳交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         ※<b>通訊申請者</b>請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(二) (郵戳為憑) (逾期恕不受理)以掛號方式郵寄至：         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 南華大學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
<p>六、注意事項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* 第 1 學期申請審核通過【請於 11 月中旬自行上網查詢&lt;申請結果&gt;】。</li> <li>* <b>網路申請表及應繳資料須依規定時間送件，才算完成手續。</b></li> <li>* <b>以上申請須知，將依教育部來文規定同時修正。</b></li> </ul>																		

弱勢學生助學金洽詢電話：05-2721001 轉 1221 承辦人：吳小姐